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邮编 Post Code: 510045

Room 1209-1212, DS Building, 538 De Zheng Bei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真 Fax: (8620) 8327 6487, 网址: www.xinyanglaw.com

##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信扬股法字(2008)第 62 号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指派全奋、陈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已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13 号)、《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法字(2008)第 14 号)和《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财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意见》(信扬股法字(2008)第 15 号)。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457 号)之相关要求,已出具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信扬股法字(2008)第 53 号)。



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报后与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信扬股法字(2008)第 54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在《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08)第 13 号）和《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法字(2008)第 14 号）中的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公司或机构的简称与前述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新取得房地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增资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有关发行人新取得房地产权属状况

#####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房产权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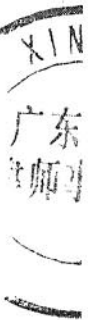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一处房产。该处房产系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自汕头市百捷储运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发行人办理完毕该房产的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1	粤房地证字第 C6755811 号	发行人	2,174.98	7,588.78	汕头市龙湖区浦江路 34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支付全部价款，且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手续，领取权属证书。发行人可享有该房产的完整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与汕头市百捷储运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连同上述新取得的房产，一并受让所涉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人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1	汕国用(2008) 第75000280号	发行人	7,588.78	汕头市浦江路3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可依法享有完整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有关发行人对注册商标的续展和新申请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潮宏基”和“CHJ”两项注册商标，已得到国家商标局的受理，但尚未获核准。

此外，发行人原拥有共12项的注册商标(即注册号为第1220412号、1220867号、1224527号、1223905号、1222570号、第1225740号、第1224444号、第1225450号、第1220059号、第1222543号、第1223607号及1222326号的注册商标)已获国家商标局核准，同意续展上述商标的注册有效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申请注册的商标，须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后方可取得注册商标的专有权，原已注册并获续展核准的商标，可在续展后的有效期内继续享有专有权。

## 三、有关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增资情况

2008年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对汕头朗日增资扩股等事项，增资后汕头朗日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汕头朗日有关增资的董事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自汕头朗日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缴足。

根据汕头市友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8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汕友会外验字(2008)第004号)，截至2008年7月30日，发行人及朗日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汕头朗日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08年8月19日，汕头朗日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注册号4405004000002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资外方均已依法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且汕头朗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负责人: 郭锦凯 郭锦凯 律师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律师

陈凡 陈凡 律师